

中華基督徒禮拜堂章程

2. 任何曾經是本堂會員的會友，若愿意恢复會員資格，可隨時向長執會的任何成員提出申請。恢復會員資格的申請必須經長執會批准。
3. 現任會員的會員資格於每年會員大會之前經長執會審核後自動延續。
4. 會員名冊由長執會定期更新。

第三節：資格終止

1. 會員若自願終止會員資格或加入其他教會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長執會撤銷其會員資格。
2. 會員若停止參加本堂主日崇拜和周間聚會六個月以上，并且沒有通知長執會缺席的原因，將自動失去會員資格。
3. 會員資格因死亡自動註銷。
4. 會員若多次違背聖經的教訓或有妨礙教會正常運作的言行，經過長執會核實和勸告後仍無悔改，將被終止會員資格。終止會員資格的決定必須由長執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
第四節：權利和義務

權利

1. 會員在會員大會有投票權。
2. 會員有權根據會員的意願向長執會呈交提案或質詢本堂的事工。
3. 會員有權被提名或擔任執事或長老的職份。
4. 會員有權擔任董事會成員、或接受邀請負責聖工。

義務